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國中(含)以上學校畢業。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犯罪紀錄(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

三、甄選名額：臨時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至 2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工作內容：

1. 校園綠美化工作：花木修剪、雜草割除、澆水……。

2. 環境之整理打掃、撿拾垃圾、清除積水及整理垃圾子車等。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一)每日上班 8 小時(7:30 至 12:00，12:30 至 16:00，中間休息 30 分鐘)

(二)月薪計約新台幣 25,700 元整(依勞基法基本薪資相關規定調整)。

(三)勞、健保及勞退提撥依規定辦理。

六、進用事宜：

(一)本職缺預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進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二)本校試用期 30 天，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本校得解除僱用。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四)若臨時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本校得經預告臨時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止。

(報名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八、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資料**以親送、委託或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地址：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8 號；聯絡電話：03-5381820#805，0935699319 何主任)，信封併請註明「參加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及聯絡電話」，報名日期逾期者以不符報名資格，恕不受理報名。

九、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面試時繳交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須另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三)最高學歷證明、經歷證明文件或專業證照(無者免繳)。
- (四)切結書。
- (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六)委託書(委託報名)。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初審資格符合者，預訂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到本校總務處辦理甄試。(請於當日下午於 13 時 40 分前到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為放棄。)

十一、甄選及錄取方式：

- (一)甄選方式：面試(內容含表達能力 30%、問題處理 25%、工作理念 20%、服務熱忱 25%等項目，每人 8-15 分鐘。)
- (二)錄取方式：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
- (三)錄取通知：甄選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冊陳請市府圈選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並以電話通知辦理到職手續。
- (四)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本次公開甄選依甄選名次列候補 1 至 2 名，列冊候用，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時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十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如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